



周易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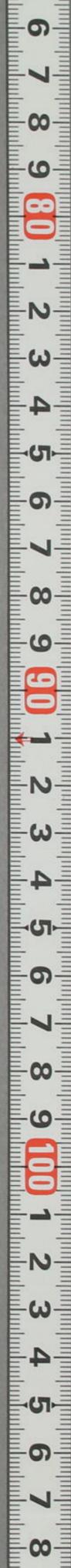
卷之二十一終

啓蒙附論

序卦明義

雜卦明義

服部文庫
117
132
16



117  
132  
16

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蒙附論

朱子之作啓蒙蓋因以象數言易者多穿穴而不根支離而無據然易之爲書實以象數而作又不可畧焉而不講也且在當日言圖書卦畫著數者皆創爲異論以毀成法師其獨智而訾先賢故朱子述此篇以授學者以爲欲知易之所以作者於此可得其門戶矣今據圖書卦畫著數之所包蘊其錯綜變化之妙足以發朱子未盡之意者凡數端各爲圖表而繫之以說蓋所以見圖書爲天地之文章立卦生著爲聖神之制作萬理於

是乎根本萬法於是乎權輿斷非人力私智之所能參而世之紛紛樸樸屑屑疑辨皆可以熄矣

河圖陽動陰靜圖

四三

一一  
五十

七六



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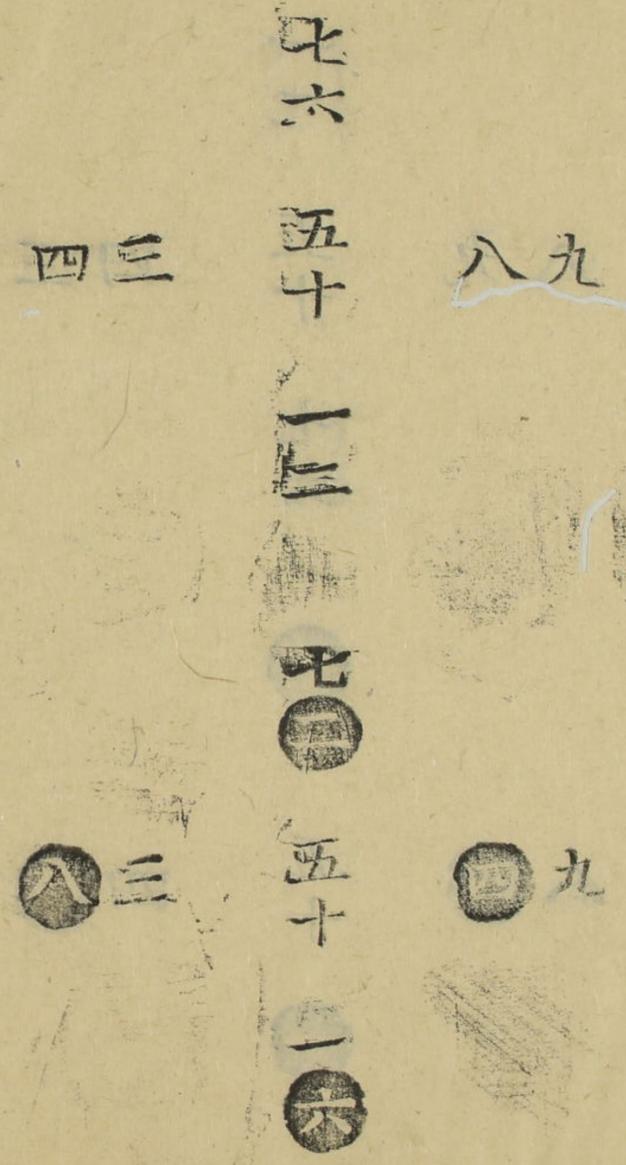
四九

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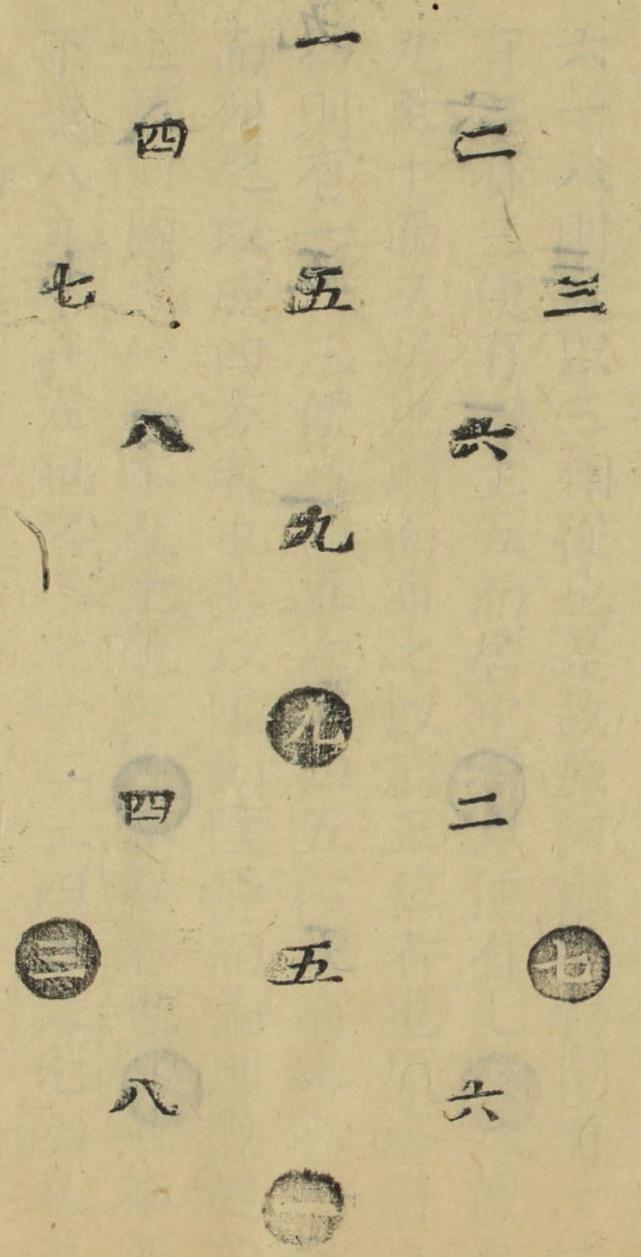


御纂周易折中 卷五 啓蒙附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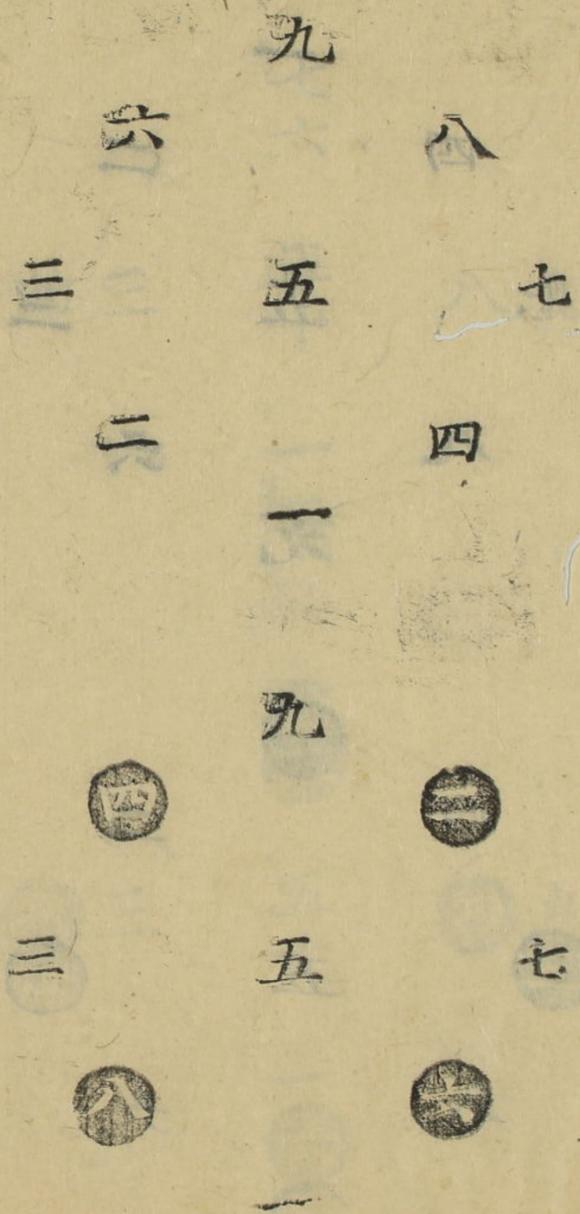
河圖陽靜陰動圖



洛書陽動陰靜圖



洛書陽靜陰動圖



大傳言河圖曰一二曰三四曰五六曰七八曰九十則  
 是以兩相從也。大戴禮言洛書曰二九四曰七五三曰  
 六一八。則是以三相從也。是故原河圖之初則有一便  
 有二。有三便有四。至五而居中有六便有七。有八便有  
 九。至十而又居中。順而布之。以成五位者也。原洛書之  
 初則有一二三便有四五六。有四五六便有七八九。層  
 而列之。以成四方者也。若以陽動陰靜而論。則數起於  
 上。故河圖之一二本在上也。三四本在右也。六七本在  
 下也。八九本在左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  
 自上而下也。於是陽數動而交易。陰數靜而不遷。則成  
 河圖洛書之位矣。如以陽靜陰動而論。則數起於下。故

河圖之一二本在下也三四本在左也六七本在上也  
八九本在右也洛書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本自下  
而上也於是陽數靜而不遷陰數動而交易則又成河  
圖洛書之位矣蓋其以兩相從者如有天則有地也有  
君則有臣也有夫則有婦也以三相從者如有天地則  
有人也有君臣則有民也有父母則有子也陽動陰靜  
者如乾君而坤藏也君令而臣從也夫行而婦順也自  
上而下以用而言者也陽靜陰動者如乾主而坤役也  
君逸而臣勞也父安居而妻子勤職也自內而外以體  
而言者也同本相從以成合一之功動靜相資以播生  
成之化造化人事之妙窮於此矣先後天圖象之精蘊

莫不於此乎出也

自洛書以三三積數為數之原而自四以下皆以為法  
焉何則三者天數也故其象圓如前圖居四方與居四  
隅者或動或靜居中者一定不易而各成縱橫皆十五之數矣  
四者地數也故其象方如後圖居中居四隅與居四方  
者或動或靜亦各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矣自五五以  
下皆以三三圖為根自六六以下皆以四四圖為根而  
四四圖又實以三三圖為根故洛書為數之原不易之  
論也今附四四圖如左以相證明其餘具數學中不悉  
載

四八七六	四九五六	三八七一
三七七五	四七五二	三十六五
二六十六	五六十三	二七七五
一五九三	一七八三	六五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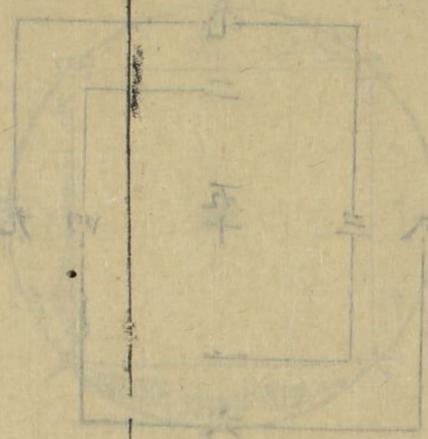
此以十六數自左而右自上而下列之第一圖其居中與居四隅者不易而居四方者交易則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第二圖若居四方者不易而居中與居四隅者交易亦成縱橫皆三十四之數第三圖

三九五	三八七一	四九五六
四十六二	三十六五	四七五二
五十七三	二七七五	五六十三
六十八四	六五九四	一七八三

此以十六數自右而左自下而上列之第一圖用前法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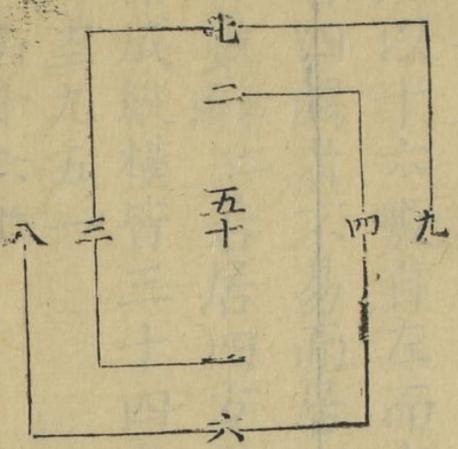
為兩圖第二圖竝得縱橫皆三十四之數但其不易者

即前之交易者而其交易者即前之不易者此第二圖同前第三圖蓋亦陰陽互為動靜之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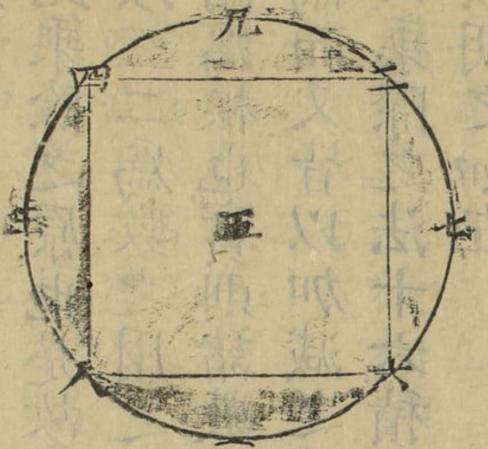
一以二之八以八之十  
 二以四之十六以十六之二十  
 三以六之二十四以二十四之三十  
 四以八之三十二以三十二之四十  
 五以十之四十以四十之五十  
 六以十二之四十八以四十八之六十  
 七以十四之五十六以五十六之七十  
 八以十六之六十四以六十四之八十  
 九以十八之七十二以七十二之九十  
 十以二十之八十以八十之一百

河圖加減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七相加為十。  
 以一減之得九。以九減之  
 三 得一。  
 若用一九相加亦為十。以  
 七 三減之得七。以七減之得  
 九 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六相加為十。  
 以二減之得八。以八減之  
 四 得二。  
 若用二八相加亦為十。以  
 六 四減之得六。以六減之得  
 八 四。

洛書乘除之原



一 用中兩率三九相乘為二  
 十七。以一除之得二十七。  
 三 以二十七除之得一。  
 若用一與二十七相乘。以  
 九 三除之得九。以九除之得  
 七 三。  
 二 用中兩率四八相乘為三  
 十二。以二除之得十六。以  
 四 十六除之得二。  
 若用二與十六相乘。以四  
 八 除之得八。以八除之得四。  
 六

印真司方斤口 卷三十一 啓蒙附論 七



大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地之數皆自少而多。多而復還於少。此加減之原也。又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以三行。地數以二行。此乘除之原也。是故河圖以一二為數之體之始。洛書以三二為數之用之始。然洛書之用始於參兩者。以參兩為根也。實則諸數循環互為其根。莫不寓乘除之法焉。而又皆以加減之法為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各為圖表以明之如左。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為四。三加九為十二。  
九加七為十六。七加一為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為一。九減十二為三。  
七減十六為九。一減八為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為八。六加八為十四。  
八加四為十二。四加二為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為二。八減十四為六。  
四減十二為八。二減六為四。

一用奇數右旋相加耦數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為七。七加二為九。  
九加四為十三。三加八為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為六。七減九為二。  
九減十三為四。三減十一為八。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為十。四加三為七。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加一為九。六加七為十三。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九減十一為二。三減七為四。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九為八。七減十三為六。

一用三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三三如九。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八三二十四。八九七十二。

一用二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二二如四。二六如八。

一用七右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七七四十九。七九六十三。

一用二右旋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二九一十八。二七十四。

一用七右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七二一十四。七四二十八。

一用一乘奇數得本位之奇數。

七八五十六。七六四十二。

一用九如九

一七如七

一用六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六六三十四  
六八四十八  
六四二十四

一用一乘耦數得本位之耦數

一一八如八  
一一四如四  
一一六如六

一用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六七四十二  
六九五十四  
六一如六

一用四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四四一十六  
四六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一用九乘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九九八十一  
九一如九  
九七六十三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九三十六  
四七二十八  
四三十二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九二一十八  
九八七十二  
九六五十四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

洛書乘除十六法可約為八法何則五者河洛之中數

自此以上由五以生五加一為六六減五為一

是六與一同根也五加二為七七減五為二

是七與二同根也三八四九其理如之

今用三與八左旋乘奇耦而皆得相連之奇耦

可以知八即三矣用二與七右旋乘奇耦而皆得相連之奇耦

可以知七即二矣內惟二乘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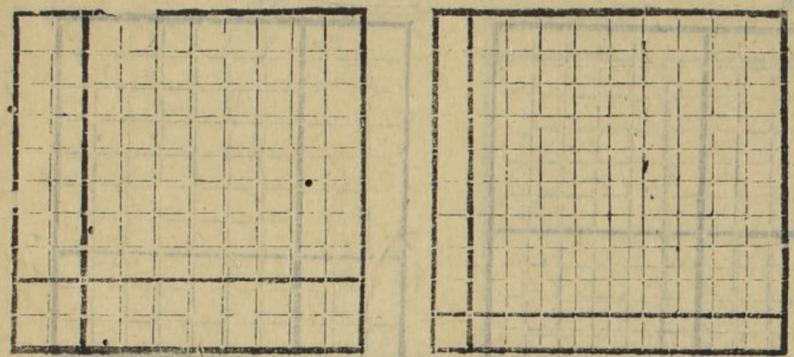
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即相連奇位同根之數，猶之乎相連也。如二九一十八，八與三同根，得一與六乘，而皆得本位之奇耦，可以知六即一矣。內惟六乘奇數，得相連之耦數者，其所得即本位同根之數，猶之乎本位也。如六七四十二，七與二同根，得二與九乘，而皆得對位之奇耦，可以知九即四矣。內惟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者，其所得即對位同根之數，猶之乎對位也。如四九三十六，六與一同根，得六與六乘，而皆得對位之一也。餘放此。其但得同根之數者，何。凡奇乘耦，耦乘耦，所得皆耦數而同。如三四一十，二奇乘奇，其得數為奇，若耦乘奇，不能得奇數而同。故但得其同根之耦數也。如三三為九，八三二十四，九所與四同根，得四。猶之得九也。所

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在河圖則四方之相配，在洛書則正隅之相連，以其數之生於中五而同根也。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一六二七三八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為五者也。一九二八三七四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為十者也。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十六法，相對之相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方五法，凡以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耦既同，數方五法，凡以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奇則同根，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八八得六十四，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如三三得九，七三二十一，若各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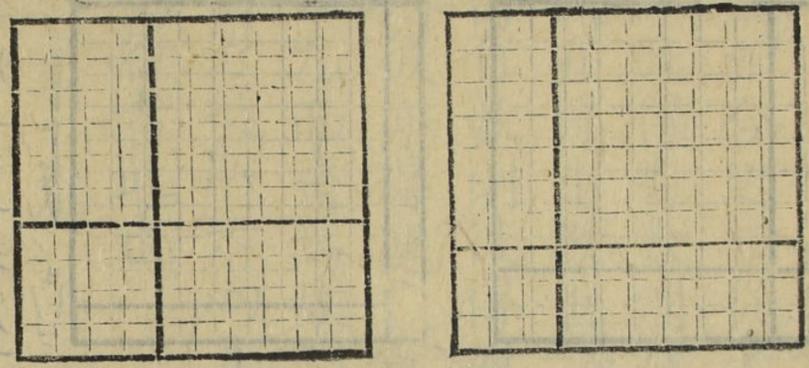
啓蒙附論

乘焉則又必同矣。如一得一，九亦八十一。是以自乘之數相合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亦得自數也。如得一六，此得對數，則彼亦得對數也。如四得六，此得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八亦得四，相對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得對數也。如六得九，七亦得六，此得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二得四，八亦得二，要皆會於一六四九而齊焉。故開平方之自乘數止於一六四九，而洛書之位一六四九居上下以為經，二七三八居左右以為緯者，此也。

洛書對位成十五乘成百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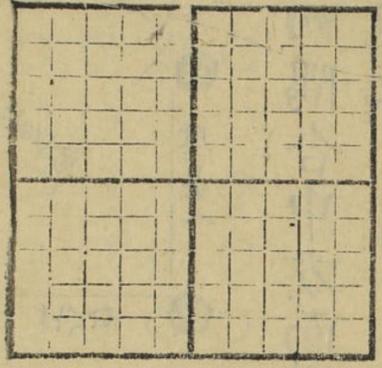


一與九對成十。十自乘其積一百。  
 九自乘八十一。一自乘一。  
 一乘九九乘一俱為九共十八。合之一百。與十自乘積同。  
 二與八對成十。八自乘六十四。  
 二自乘四。二乘八。  
 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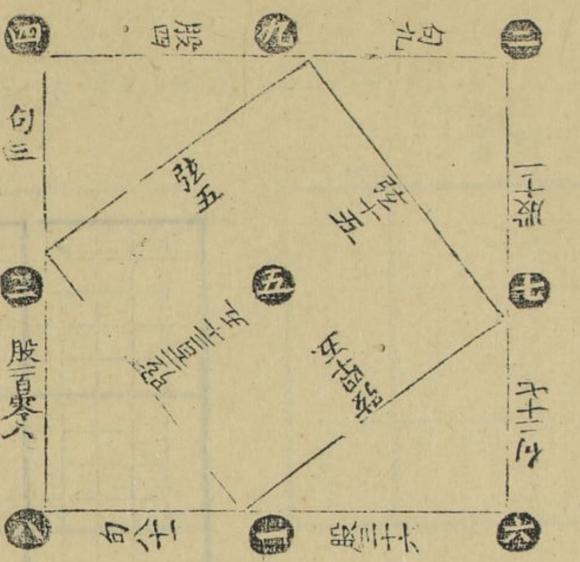
三與七對成十。七自乘四十九。三自乘九。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合之一百。

四與六對成十。六自乘三十六。四自乘十六。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合之一百。



中五合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洛書句股圖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句三股四弦五。

句九股十二弦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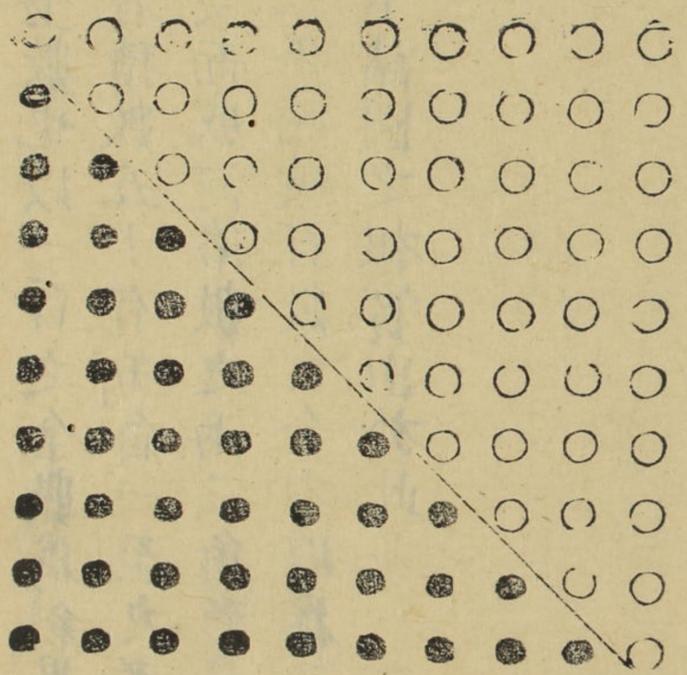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

五。

句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

百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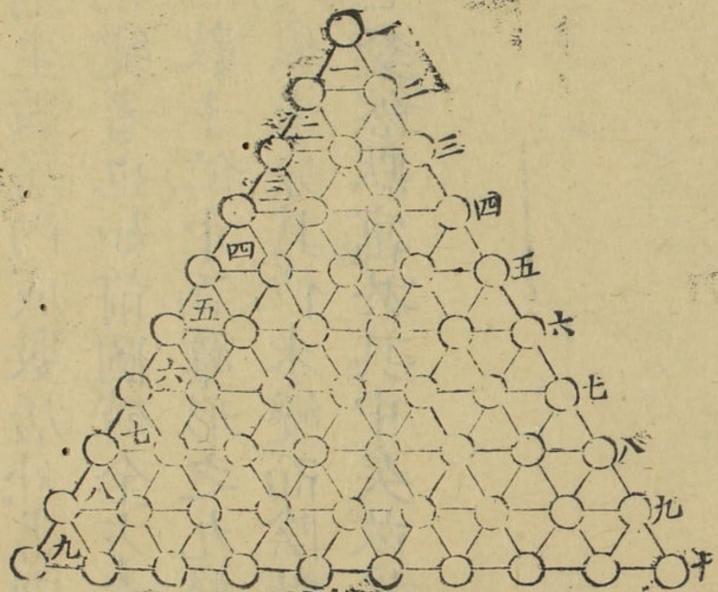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啓蒙附論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為一百。此  
 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為斜界而中分之。則自  
 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有五。  
 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  
 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為三角。其形不離乎  
 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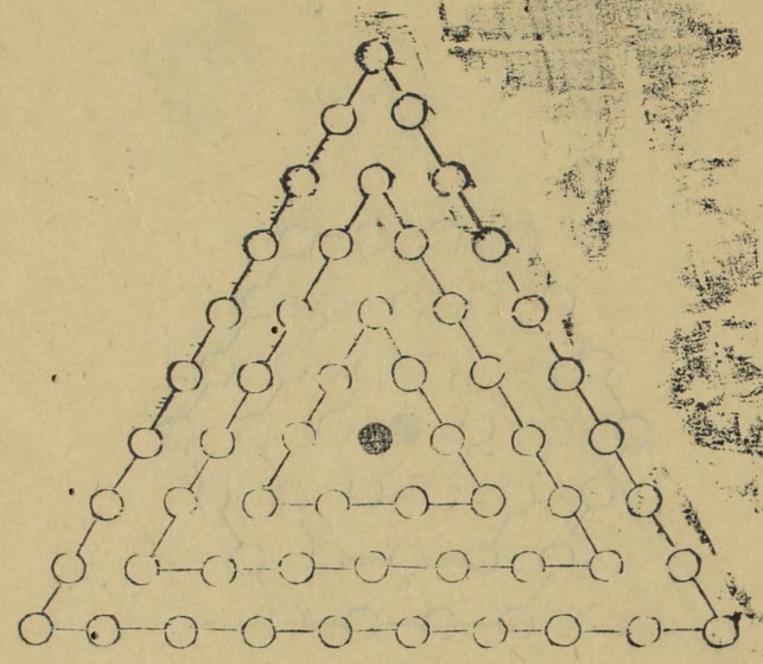


即集圖易斤中  
 卷三三  
 啟蒙附論  
 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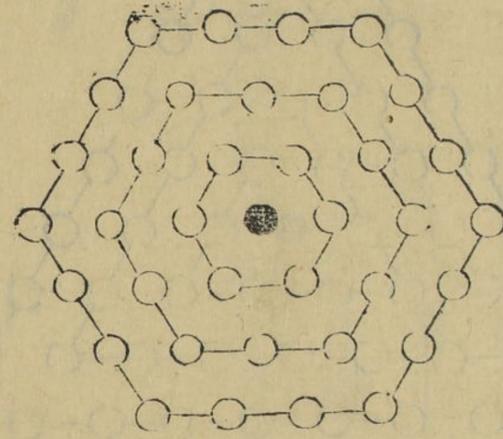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耦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破全方之百數以爲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冪形之九層以爲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爲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點數應河圖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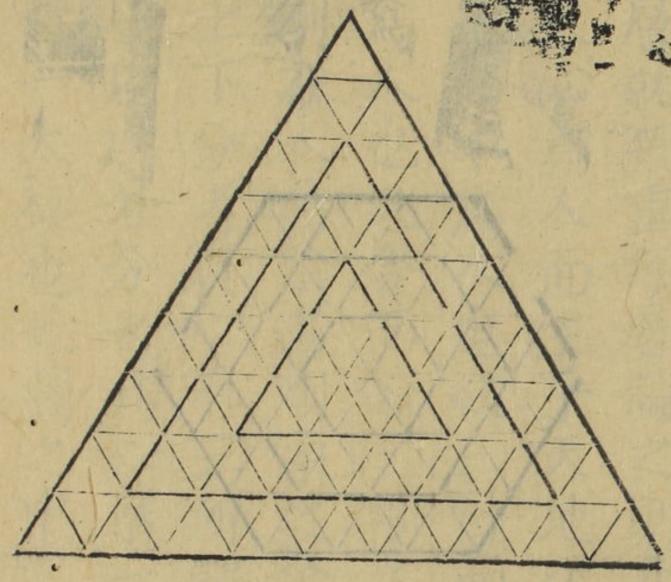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若自上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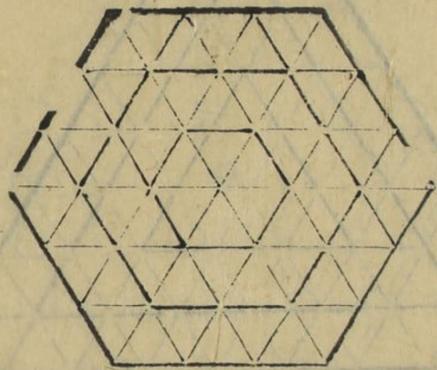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  
 一重六次內一重二六  
 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一  
 十八除中心凡三十六  
 ○若自上而下作三層  
 亦如之

幕形應洛書九位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  
 重九次內一重三九二  
 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  
 五凡八十一○若自上  
 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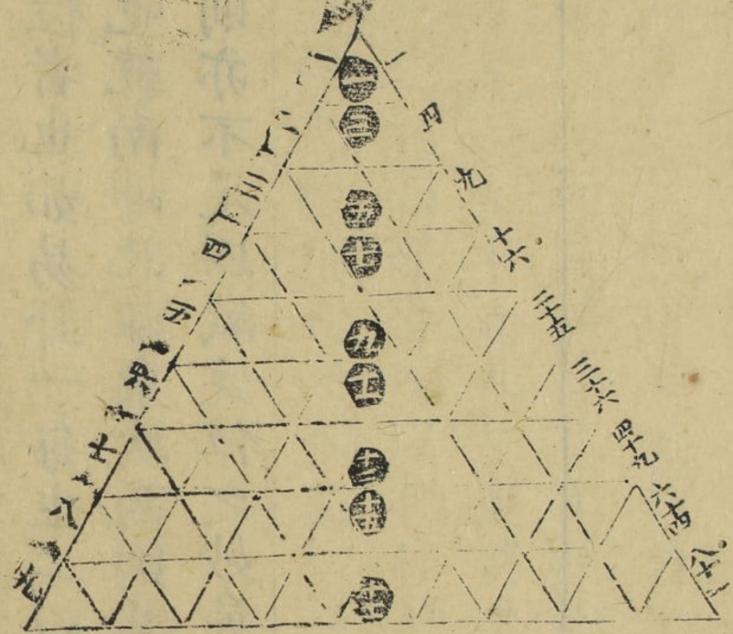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  
一重六次內一重三六  
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  
十凡五十四。若自上  
而下作三層亦如之。

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異。而其為九六之變則一也。九六可分為內外中之三重。亦可分為上下中之三層。就每重每層論之。則九為天而包地。六為地而涵於天。心為人而主乎天地。統三重而論之。則外為天。內為地。而中為人也。統三層而論之。則上為天。下為地。而中為人也。又合而論之。則九六者。在天為陰陽。在地為柔剛。在人為陰陽剛柔之會。而其心則天地人之極也。以上下分者。其心有三。所謂三極之道。三才各具一太極也。以內外分者。其心惟一。所謂人者天地之心。三才統體一太極也。此圖之中。渾具理象數之妙者如此。故分而為圖。則應乎陰陽剛柔之義。根於極而迭運不窮。

聖人則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陽九陰六。命爻衍策者。此也。分而爲書。則應乎三才之義。主於人而成位。其中聖人則之。皇極旣建。彝倫攸敘。參天貳地。垂範作疇者。此也。或曰。河圖洛書出於兩時。分爲兩象。今以一圖括之。可乎。曰。十中涵九。故數終於十。而位止於九。此天地自然之紀。而圖書所以相經緯而未嘗相離也。非有十者以爲之經。則九之體無以立。非有九者以爲之緯。則十之用無以行。不知圖書之本爲一者。則亦不知其所以二矣。或曰。河圖洛書有定位矣。今以爲有未變者。何與。曰。易大傳之言。河圖也。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順而數之。此其未變者也。又曰。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分而置之。此其定位者也。如易卦一每生二。以至六十有四。則其未變者也。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則其定位者也。不知未變之根。則亦不足以識定位之妙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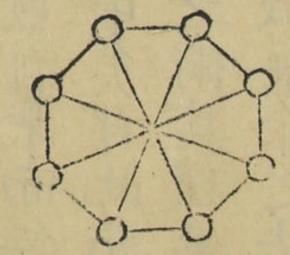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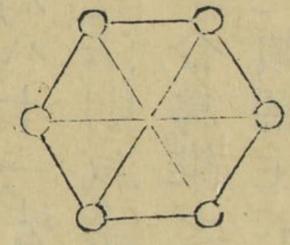
冪形為算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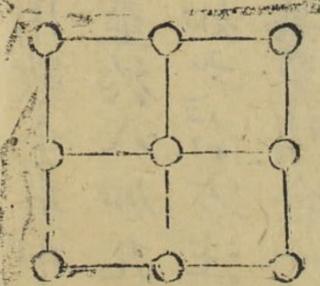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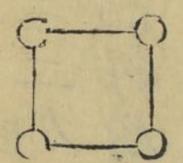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加二為三。二加三為五。至於八加九而為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之冪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自乘一。其冪積一。二自乘四。其冪積合。一三兩層而為四。至於九自乘八十一。則其冪積亦合。自一至十七九層之數而為八十一。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冪積如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之。至於無窮。其數無不合焉。推之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今考洛書縱橫逆順。無往不得。加減乘除之法。開方句股之算。乃自其未變之先。而諸法渾具。至洛書而始盡。其參伍錯綜之致云爾。

圖形合洛書為象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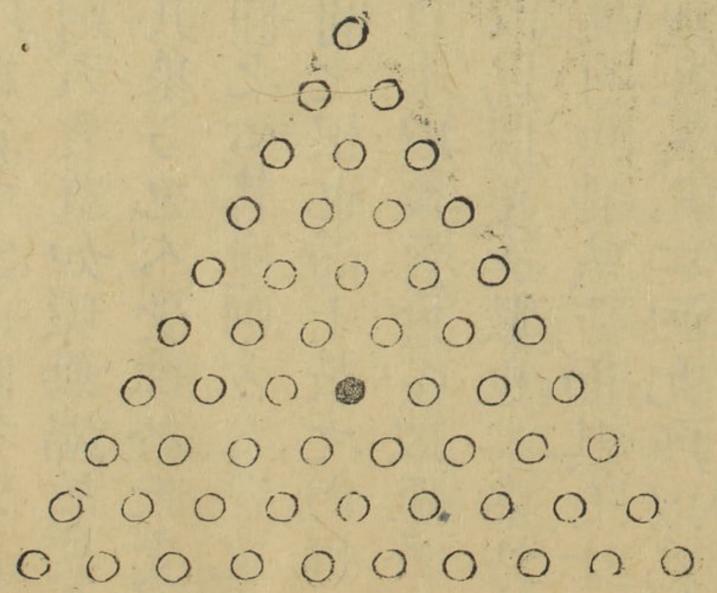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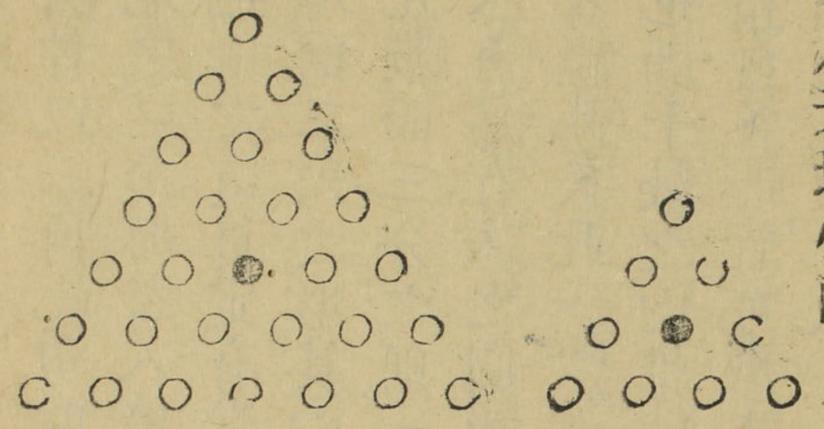
天圓圖



地方圖



人為天地心圖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句股所以爲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地之道真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爲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爲圓象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與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爲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爲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爲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爲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平有合矣。

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爲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爲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爲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爲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平有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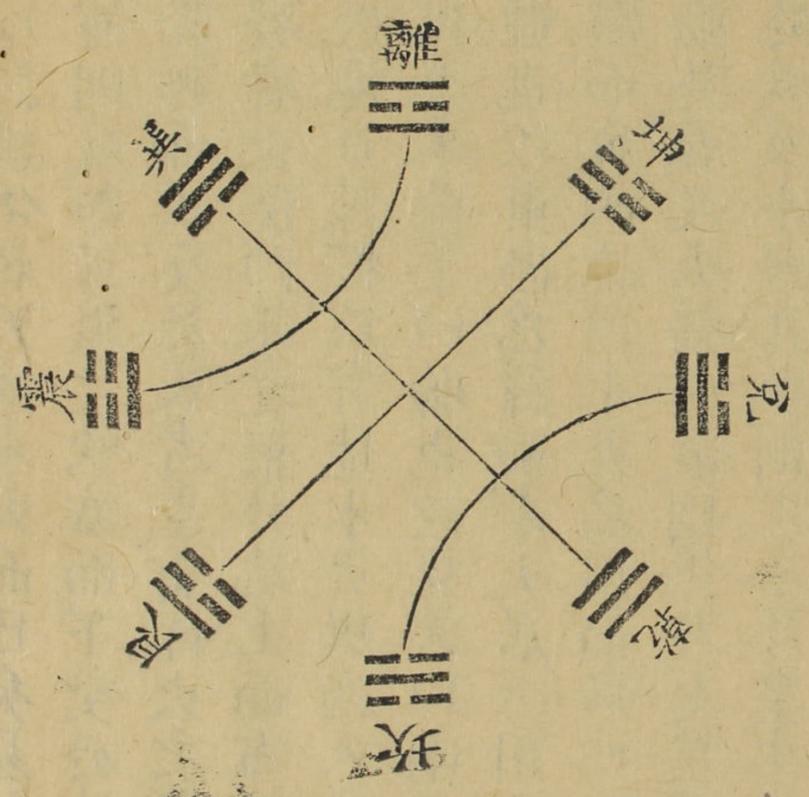




先天之陽卦曰震離兌乾其陰卦曰巽坎艮坤後天之  
陽卦曰乾震坎艮其陰卦曰坤巽離兌不同何也蓋先  
天分陰陽卦自兩儀而分之由陽儀以生者皆陽卦也  
由陰儀以生者皆陰卦也後天分陰陽卦自爻畫以定  
之其以陽為主者皆陽卦也其以陰為主者皆陰卦也  
先天則因乎畫卦之序而中分之後天則卦之已成觀  
其爻畫之多寡而命之也其理如何曰陽儀上有陰卦  
此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也陰儀上有陽卦此所謂  
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也其法象之自然者如何曰火之  
炎熱光明其爲陽也明矣澤者水之積濕爲陽氣所驅  
以滋潤萬物者是亦陽也水之幽暗寒肅其爲陰也  
明矣山者土之隆起與地爲一體者是亦陰也是故  
先天之卦陰陽之象之正也其變而後天則火與澤從  
風而俱爲陰水與山從雷而俱爲陽蓋有由矣凡陰陽  
之氣未有不合而成者也然有感應先後之別焉先有  
陽而遇陰者屬陽先有陰而遇陽者屬陰有陽氣下  
將發而遇陰壓之則奮而爲雷矣有陽氣在中將散而  
遇陰包之則鬱而爲雨矣有陽氣直騰而上而遇陰承  
之則止而爲山矣此皆主於陽而遇陰所以皆爲陽卦  
也有陰在內陽氣必入而散之觀之陰霾盡而後風息  
可見也有陰在中陽氣必附而散之觀之薪芻盡而後  
火滅可見也有陰在外陽氣必敷而散之觀之濕潤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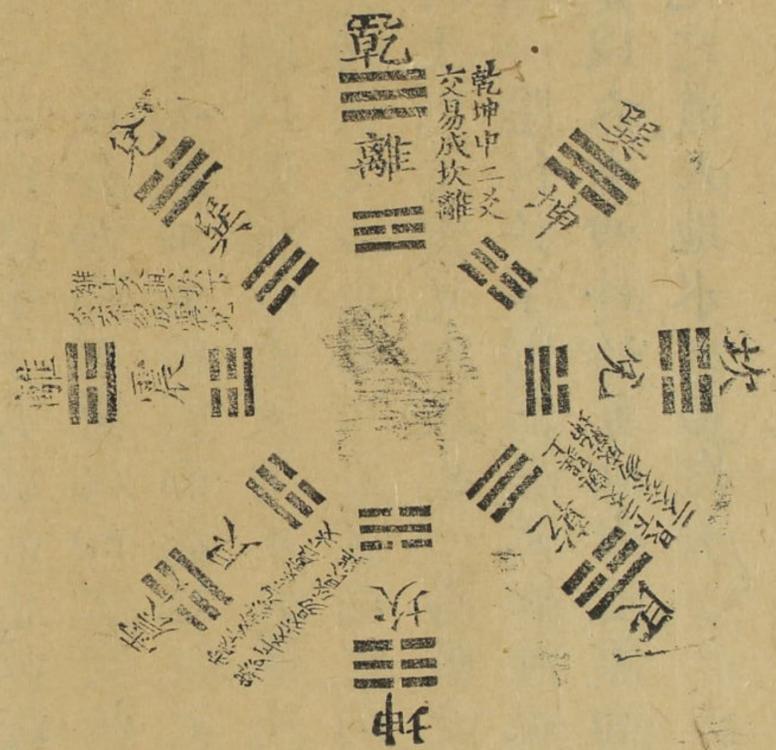
而後澤竭可見也。此皆主於陰而遇陽，所以皆為陰卦也。總而論之，惟乾純陽，坤純陰，不可變也。雷陽動之始，風陰生之始，亦不可變也。火溫暖，澤發散，故以用言之，則陽。然火根於陰之燥，澤根於陰之濕，故以體言之，則陰。水寒涼，山凝固，故以用言之，則陰。然水根於陽之噓而流，山根於陽之轟而起，故以體言之，則陽。先天之象，著其用也。後天之象，探其根也。正如仁之發生為陽，而其柔和亦可以為陰。義之收斂為陰，而其剛決亦可以為陽。陰陽本一氣而互根，故其理並行而不悖也。

後天卦以天地水火為體用圖



造化所以爲造化者。天地水火而已矣。易卦雖有八而實惟四。何則。風卽天氣之吹噓而下交於地者也。山卽地形之隆起而上交於天者也。雷卽火之鬱於地中而搏擊奮發者也。澤卽水之聚於地上而布散滋潤者也。道家言天地日月。釋氏言地水火風。西人言水火土氣。可見造化之不離乎四物也。故先天以南北爲經。而天地居之體也。以東西爲緯。而水火居之用也。後天則以天地爲體。而居四維。以水火爲用。而居四正。雷者火之方發。故動於春。及火播其氣。則主於夏矣。澤者水之未收。故散於秋。及水歸其根。則主於冬矣。水火爲天地之用。故居四正以同時令也。天氣睽兆於西北。至東南而下交於地。易所謂天下有風。姤也。故乾巽相對而爲天綱。地功致役於西南。至東北而上交於天。易所謂天在山中大畜也。故坤艮相對而爲地紀。天地爲水火之體。故居四維以運樞軸也。天地水火體用互根。以生成萬物。此先後天之妙也。若以卦畫論之。則震卽離也。一陰閉之於上。則爲震。兌卽坎也。一陽敷之於下。則爲兌。巽卽乾也。一陰行於下。則爲巽。艮卽坤也。一陽亘於上。則爲艮。是以六十四卦始乾坤。中坎離。而終於既未濟。則知造化之道。天地水火盡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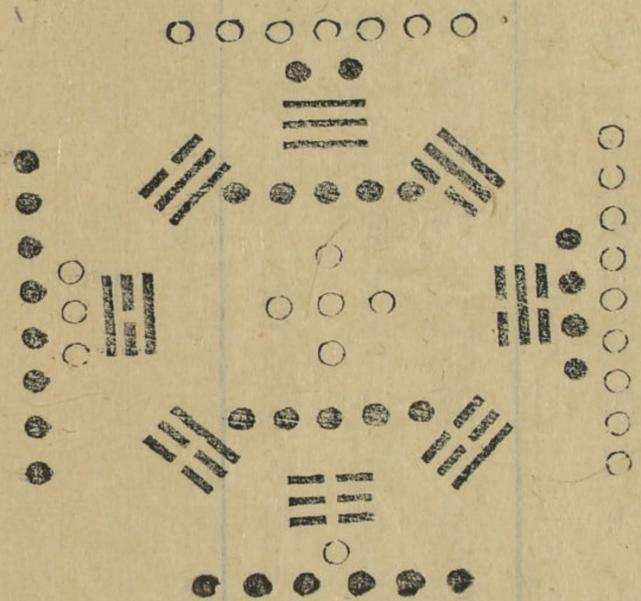
先天卦變後天卦圖



此圖先天凡四變而為後天也。蓋火之體陰也。其用則陽而天用之。故乾中畫與坤交而變為離。水之體陽也。其用則陰而地用之。故坤中畫與乾交而變為坎。火在地中。陰氣自上壓之而奮出。則雷之動也。故離上畫與坎交而變為震。水聚地上。陽氣自下敷之而滋潤。則澤之說也。故坎下畫與離交而變為兌。陽感於陰則山出雲。是山者。雷與澤之上下相感者也。故震以上下畫與兌交而變為艮。陰感於陽而水生風。是風者。澤與雷之上下相感者也。故兌以上下畫與震交而變為巽。風本天氣也。因與山交而入其下。則下與地接。故巽以上二爻與艮下二爻交而變為坤。山本地質也。因與風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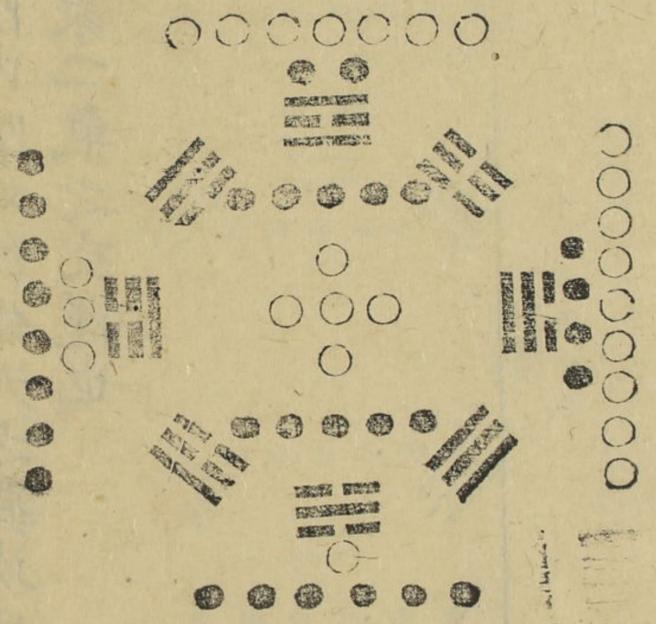
出其上。則土與天接。故艮以下二爻與巽上二爻交。而變爲乾。或曰。此於經書有徵乎。曰。在易天與火同人。是天以火爲用也。水與地比。是地以水爲用也。離爲火。亦爲電。易曰。雷電合而章。又曰。雷電皆至。是雷與火一氣也。澤有水則爲節。澤无水則爲困。是澤與水一物也。周禮云。日西則多陰。蓋西方積山。故多雲雷。今之近嶂者。皆然也。又云。日東則多風。蓋東方積澤。故多風颶。今之濱海者。皆然也。莊周云。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風與地氣相接也。禮登山以祭。升中於天。是山與天氣相接也。夫天地水火者。一陰一陽而已。其情則交易而相通。其體則變易而無定。故先天交變以成後天。莫不各得其位。而妙其化。各從其類。而歸其根也。豈偶然哉。

先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圖之左方陽內陰外。即先天之震離兌乾。陽長而陰消也。其右方陰內陽外。即先天之巽坎艮坤。陰長而陽消也。蓋所以象二氣之交運也。

後天卦配河圖之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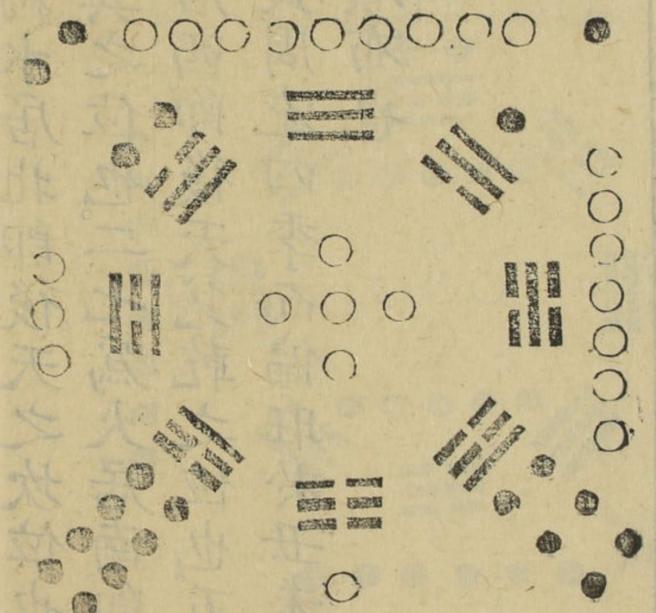


圖之一六為水居北。即後天之坎位也。三八為木居東。即後天之震巽之位也。二七為火居南。即後天之離位也。四九為金居西。即後天之兌乾之位也。五十為土居中。即後天之坤艮周流四季。而偏旺於丑未之交也。蓋所以象五行之順布也。

先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乾震坎艮 兌離巽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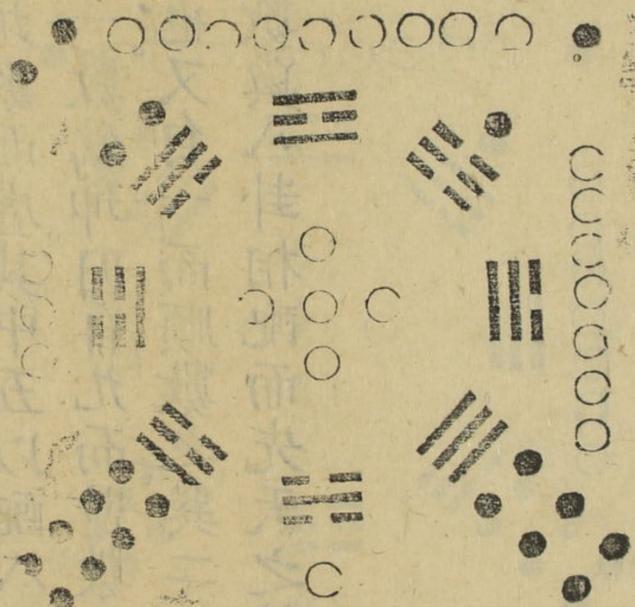
道列洛書九數而虛其中五以配八卦。○陽上陰下。故九數為乾。一數為坤。因自九而逆數之。震八坎七艮六。乾生三陽也。又自一而順數之。巽二離三兌四坤生三陰也。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先天之位合矣。



後天卦配洛書之數圖

九八七六 四三二一

離艮兌乾 巽震坤坎



火土水下。故九數為離。一數為坎。火生燥土。故八次九

而為艮。燥土生金。故七次八。而為兌。為乾。水生濕土。

故二次一。而為坤。濕土生木。故三四次二。而為震。為巽。

以八數與八卦相配。而後天之位合矣。

洛書之左邊本一二三四也。其右邊本九八七六也。然

陰陽之道。丑未之位必交。洛書之二與八。正東北西南

之維。丑未之位。此其所以互易也。以此類之。則先天圖

之左方。坤巽離兌。其右方。乾震坎艮。以震巽互而成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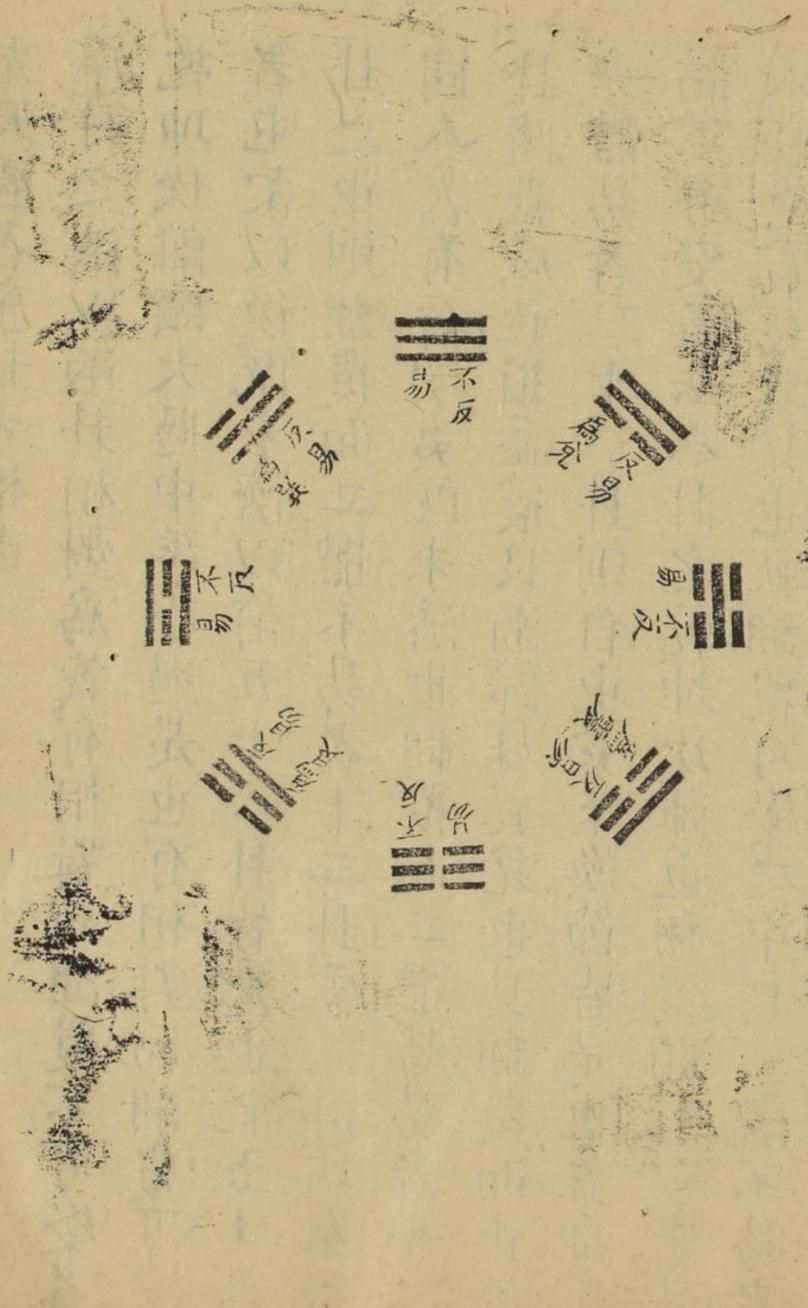
天也。後天圖之左方。坎坤震巽。其右方。離艮兌乾。以艮

坤互而成後天也。

據先儒說圖書出有先後。又或謂並出於伏羲之世。然

皆不必深辨。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況天地之理。雖更萬年。豈不合契哉。洛書晚出。而其理不妨已具於河圖之中。是故以易象推配。亦無往而不合也。

先後天卦生序卦雜卦圖說



先天圖者序卦之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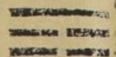
序卦之法以兩卦相對為義有相對而翻覆不可變者乾坤坎離頤大過中孚小過是也有相對而翻覆可變者屯蒙以後既未濟以前五十六卦皆是也就五十六卦之中則翻覆而二體不易者十二卦需訟師比泰否同人大有晉明夷既未濟也翻覆而二體皆易者十二卦隨蠱咸恆損益震艮漸歸妹巽兌也其翻覆而止於一體易者三十二卦則自屯蒙至渙節皆止也蓋翻覆而不可變者法八卦之乾坤坎離也翻覆而可變者法八卦之震艮巽兌也就翻覆可變之中其二體不易者又皆乾坤坎離相交者也其一體不易者亦皆交於乾

坤坎離者也惟震艮巽兌相交之卦則二體皆易焉頤中孚大過小過雖為震艮巽兌相交之卦而翻覆不可變者頤中孚具離之象大過小過具坎之象也故序卦以之附於坎離既未濟為其具離坎之象焉爾

先天圖八卦兩兩相對序卦之根也乾與坤對坎與離對震與巽對艮與兌對相對而不相變所以定序卦之體也然既相對則必相交四正之卦相交則雖翻覆而其體不易四維之卦相交則翻覆而其體遂易矣若四正之卦與四維之卦雜交則易者半不易者半所以極序卦之用也是故天地定位上經所以始於乾坤中於否泰也山澤通氣雷風相薄下經所以始於咸恆中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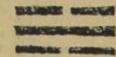
損益也。水火不相射。上下經所以終於坎離。既未濟也。

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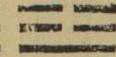
下去一陰。上生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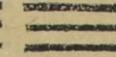
下去一陰。上生

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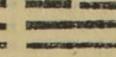
下去一陽。上生

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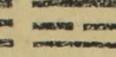
下去一陽。上生

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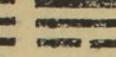
下去一陽。上生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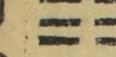
下去一陽。上生

巽



下去一陰。上生

坤



下去一陰。上生

印

啓蒙附論

三

艮

☶ 下去一陰。上生一陽。為巽。

坎

☵ 下去一陰。上生一陽。為離。

震

☳ 下去一陽。上生一陰。為坤。

乾

☰ 下去一陽。上生一陰。為兌。

兌

☱ 上去一陰。下生一陽。為乾。

離

☲ 上去一陽。下生一陰。為坎。

巽

☴ 上去一陰。下生一陽。為艮。

坤

☷ 上去一陰。下生一陽。為震。

☰ 上去一陽。下生一陽。為兌。

☷ 上去一陰。下生一陰。為艮。

☱ 上去一陽。下生一陰。為乾。

☵ 下去一陰。上生一陰。為坤。

☲ 上去一陽。下生一陽。為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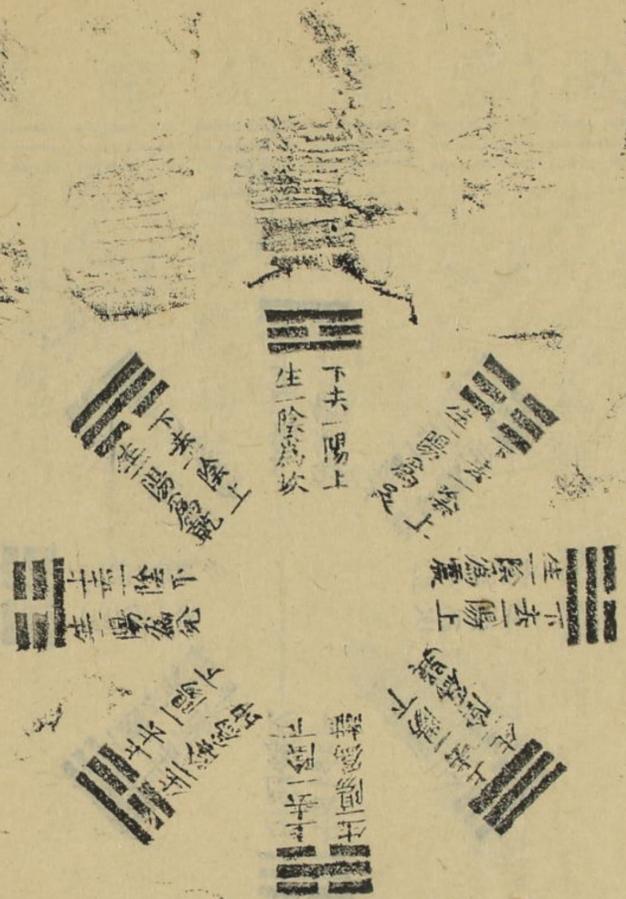
☴ 上去一陰。下生一陽。為巽。

☶ 下去一陰。上生一陰。為艮。

☳ 下去一陽。上生一陽。為震。

後天圖者。雜卦之根也。

雜卦即互卦也。互卦之法。或上去一畫而下生一畫。或  
下去一畫而上生一畫。則其體遂變矣。互體所成。凡十  
六卦。其陽卦從陽卦。陰卦從陰卦者八。乾坤頤大過蹇  
解家人睽也。其陽卦交陰卦。陰卦交陽卦者亦八。剝復  
夬姤漸歸妹既未濟也。以交互之法求之。乾而上去一  
陽。下生一陽。或下去一陽。上生一陽。仍是乾矣。坤而上  
去一陰。下生一陰。或下去一陰。上生一陰。仍是坤矣。惟  
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為坎。下去一陽。上生一  
陽。則變為艮。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為離。下去  
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為兌。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



變爲艮。下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爲震。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爲兌。下去一陽。上生一陽。則變爲巽。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變爲震。下去一陰。上生一陰。則變爲坎。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變爲巽。下去一陽。上生一陽。則變爲離。此八變者。皆陽得陽卦。陰得陰卦。故乾之變則乾也。坤之變則坤也。震之變則雷水解也。山雷頤也。巽之變則風火家人也。澤風大過也。坎之變則水山蹇也。雷水解也。離之變則火澤睽也。風火家人也。艮之變則山雷頤也。水山蹇也。兌之變則澤風大過也。火澤睽也。皆因其能相變。故能相合也。又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巽。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

爲兌。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震。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艮。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坤。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艮。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乾。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或下去一陰。上生一陽。皆變爲離。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或下去一陽。上生一陰。皆變爲坎。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坤。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巽。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乾。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震。此八變者。皆陽得陰卦。陰得陽卦。故乾之變則天風姤也。澤天夬也。坤之變則地雷復也。山地剝也。震之變則雷澤歸妹也。地雷復也。巽之

變則風山漸也。天風姤也。坎之變則既濟也。未濟也。離之變則未濟也。既濟也。艮之變則山地剝也。風山漸也。兌之變則澤天夬也。雷澤歸妹也。亦皆因其能相變。故能相合也。易互卦之法盡於此。此其卦所以止於十六也。

後天圖八卦。陰陽上下畫互變。雜卦之根也。何則。後天之卦。有各從其類以相變者焉。有各得其對以相變者焉。乾居西北。而三陽從之。坤居西南。而三陰從之。此各從其類者也。乾與巽對。坎與離對。艮與坤對。震與兌對。此各得其對者也。相從者。除乾坤純陽純陰不變外。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爲艮。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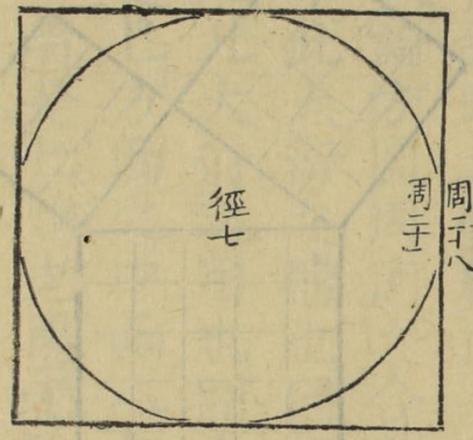
陽。則爲震。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爲坎。此三陽相次之序也。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爲離。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陽。則爲兌。兌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陰。則復爲巽。此三陰相次之序也。相對者。乾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爲巽。坎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爲離。艮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爲坤。震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爲兌。此四陽卦變爲對位四陰卦之序也。巽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爲乾。離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爲坎。坤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爲艮。兌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爲震。此四陰卦變爲對位四陽卦之序也。然尋其對位相變之根。則又自父母男女長少而下。盡四



陰卦兌爲最少。離爲中。巽爲長。坤爲老。四陽卦。艮爲最  
少。坎爲中。震爲長。乾爲老。凡變者自少而老。故兌而上  
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乾矣。離而上去一陽。下生一  
陰。則變爲坎矣。巽而上去一陽。下生一陰。則變爲艮矣。  
坤而上去一陰。下生一陽。則變爲震矣。四陽卦之變。自  
陰而來。故又變而爲對位之四陰也。艮而下去一陰。  
生一陽。則變爲巽矣。坎而下去一陰。上生一陽。則變爲  
離矣。震而下去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坤矣。乾而下去  
一陽。上生一陰。則變爲兌矣。四陰卦之變。自陽而來。故  
又變而爲對位之四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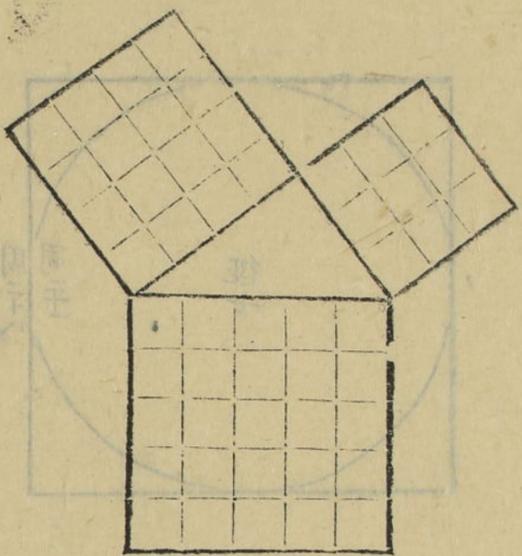
又變震坎也。凡陰卦相變者。巽變離兌也。離變巽兌也。  
兌又變巽離也。凡陽卦變陰卦者。乾變巽兌也。震變坤  
兌也。坎變離也。艮變坤巽也。凡陰卦變陽卦者。坤變震  
艮也。巽變乾艮也。離變坎也。兌變乾震也。易中所謂互  
卦者。止於此。而其錯綜次序。皆具於後天也。

大衍圓方之原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  
 方周二十八圓周二十二即  
 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若十  
 四與一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  
 五十是大衍之數函方圓同  
 徑兩周數

大衍句股之原



句三其積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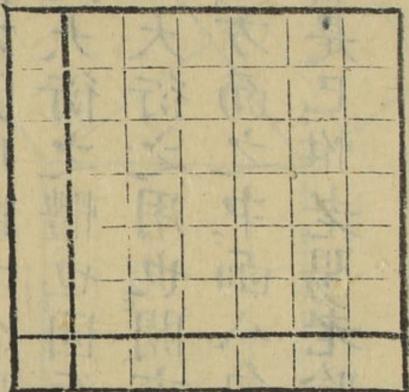
股四其積十六

弦五其積二十五

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函句股弦三面積

著策之數必以七為用者蓋方圓之形惟以徑七為率則能得周圍之整數句股之形亦惟以三四為率則能得斜弦之整數徑七固七也句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論方圓周圍之合數則五十論句股弦之合積亦五十此大衍之體也因而開方則不盡一數而止於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開方而不盡一數則著策之虛一者是已方面之中函八句股而又不盡一數則著策之掛一者是已惟老陽老陰之數與此密洽故作圖以明之

老陽數合方法



全方四十九。

中含大方六六三十六為

過揲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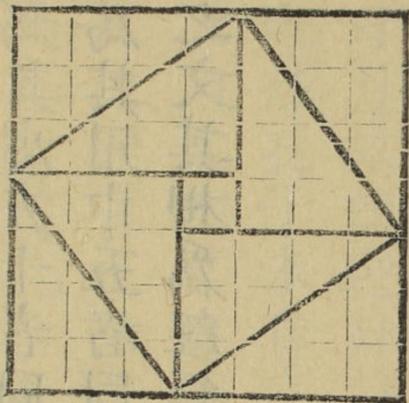
小角一一如一。一六互乘

為十二并成十三為掛扞

之數。

此與前洛書以自乘互乘為積方之法同。但洛書用對數。如一與九之類是也。大衍用合數則一與六是也。

老陰數合句股法



全方四十九。

句三股四其積六四因之

得二十四為過揲之數

弦五其積二十五為掛扞

之數。弦實亦函四句股積而多句股較一

十數之中除一一不變自二二至十十皆可成方。然惟三三則五數居其中。七七則二十五數居其中。此二者為能得天地之中數。餘則不能也。蓋三三者洛書之數。

也七七者著策之數也。洛書之數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則又成四句股之數。而以中五為弦之法焉。著策之數二十五居其中矣。而其四方則又具四句股之積。而卽以二十五為弦之實焉。是故卦數之八合乎河圖之四也。為其虛五十者同一根也。著數之七合乎洛書之三也。為其用中五者同一根也。聖人因心之作。與天地自然之文。其相為經緯者如此。

### 大衍迎日推策法

史稱黃帝迎日推策。所謂策者。蓋卽神著也。推衍策數。以候日月。故曰迎日推策。考之後代譚卦畫者。多以曆法推配。然孔子未嘗言也。惟於大衍之數。則曰象四時象閏。又曰當期之日。則著策之與曆法相表裏也。可見矣。顧有以理言之。而肖似者。有以數推之。而密合者。以理言而肖似者。孔子大傳所陳是也。蓋四十九算。排列成方。以句股之數求之。則零一者歸於中。而為心。以開方之法求之。則零一者歸於隅。而為角。以其歸於中也。故分二以象天地。而掛一者象人之為天地心也。以其歸於隅也。故分二以象二氣。而掛一者象閏之為一歲。

餘也。大傳所謂掛一以象三者，此零一之策也。所謂歸奇於扚以象閏者，亦此零一之策也。然當分二之初，此一之掛者，徒以象氣盈耳。至於每揲之後，又得餘策而扚之，然後以此掛一者歸之，而并以象閏，則合氣盈朔虛而為一者也。此以理言之，而大槩相似。是孔子之說也。至於以數推之者，自黃帝之法不傳，至唐僧一行始以大衍命曆，以策數起歲分閏餘之算，然按唐書曆志考之，其法蓋未密合也。故今以孔子之言為宗，而參以一行之數，康節之理，據顓頊周髀之制，以約畧千載坐致之術，為法表以明之，如左。

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每日百分。凡三萬

六千五百二十五分。以天數二十五除之，得一千四百六十一分，為日數。又以地數三十除日數，得四十八零七分，為月數。是為大衍用數。

大傳言著數，而以河圖之數首之。故一年全數，以二十五除之，得日數者，日有曉午昏夜，凡四限，四分期，日為一千四百六十一也。以三十除之，得月數者，月有朔望上下弦，凡四限，四分歲月。每月三日算為四十八零七分也。與大衍用數相應。

揲策合左右共四十八，應四十八弦。每弦七日半為期日歲月之經數。三百六十。掛策一，應氣盈之餘數。五日四分一。以初變為主。

日法十。○揲策應弦。每弦以十分為率。○掛策應氣盈五日四分日之一。於日法為十分弦之七。

揲策合陰陽共十二。得多少則四為陽。應十二朔。每朔九百

四十分日之九。為一歲之實數。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

策一。應朔虛之餘數。十日九百四十分。○亦以初變為主。

月法十九。○揲策應朔。每朔以十九分為率。○掛策應朔虛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以十九分為率。○掛策應

九分朔之七。

以初變之揲策。揲策計之。揲策四十八。以應四十八弦

之整數。其掛一者。以應氣盈五日四分日之一也。揲策

十二。以應十二朔之實數。其掛一者。以應朔虛十日八

百二十七分也。據四分曆法。每日九百四十分。故一歲

之氣盈有五日二百三十五分。一歲之朔虛。此合氣盈總算有

十日八百二十七分。每弦七日四百七十分。如日法十

分弦之七。則為五日二百三十五分矣。每朔二十九日

四百九十九分。如月法十九分朔之七。則為十日八百

二十七分矣。月每行十二度十九分。日月之法不同。

而其餘分皆七。故漢儒卦氣每卦直六日。尚餘七分。每

直六日七分者。日以八十分為法也。蓋歲數三百六十

五日四分日之一。四乘而三除之。為四百八十七。故四

百八十七者。歲策也。每卦直六日。六八四十八。得四百

八十分。又餘七分。歲策之根也。積六十八卦。直三百六十

日。餘分之積。共四百二十分。以古今曆法一章之內有

七閏月者。法由茲起也。其在著數。則何以見掛一之策

為餘七之算乎。蓋亦以生著之法而知之爾。卦數八。八

者體數也。著數七七者用數也。著以七為用。而掛一者

用中之用故其分數亦止於七也此皆以一行之曆康節之說參而用之者然一行以弦為實弦而不足七日有半以掛一為實閏而其數又餘於一弦之外故今以弦為七日半之經弦以掛一為五日四分日之一之盈分必待拗餘之後然後其歸奇之掛一乃得應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之數而為一歲之實閏也似於大傳之先後次序更為召合。

過撰為正策

乾策三十六合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策二十四合六爻百四十有六 ○凡三

百有六十當一期之日數

掛拗為餘策

乾策十三合六爻七十八坤策二十五合六爻百五十七 ○凡二百二十

有八當一章之月數

正策以三十為進退之法故其合皆六十餘策以十九為進退之法故其

合皆三十八三十者日法也十九者朔法也

二篇之策為全策

陽爻百九十二得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百九十二得四千六百零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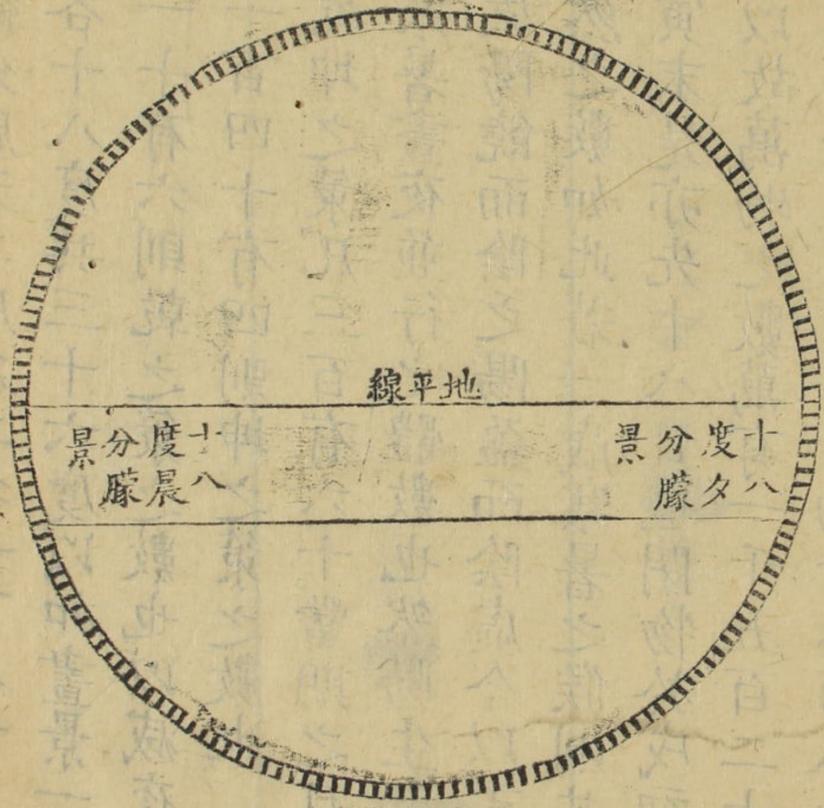
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終之總數

此因大傳之說而推備之者歲者正數也太陽主之閏者餘數也太陰主之故堯典始而殷正四時則曰日甲日永日短此以太陽為主者也終則曰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此以太陰為主者也著策之正數三百有六十當一期之日蓋日周天而為一期故為太陽所主也其餘數二百二十有八當一章之月蓋氣朔分齊而為一章故為太陰所主也其全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終之總數蓋三十二月而閏一月其辰萬有一千五百二



十三十二年而閏一年其日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此則  
 日月正餘會終著卦齊同之數也  
 歷代之曆歲分消長不同故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而有  
 餘者亦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而不足者然舉其中者以  
 該其變者則四分爲常法故顛頊曆周髀經皆用之而  
 司馬遷曆書述焉蓋古法也  
 昔論禮也太皇主之姑養典故而頊五四部限曰日中  
 此因大曆之始而卦辭之皆與皆與禮也太皇主之國  
 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餘之餘也  
 二 乘無全乘則交百六十二卦四千六百零六  
 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閏餘之餘也

乾策坤策圖



以地平線分周天之度爲二。各一百八十度。日出入朦  
景昏旦各十八度。共三十六度。以加晝景一百八十度。  
合二百一十有六。則乾之策之數也。以減夜漏一百八  
十度。餘一百四十有四。則坤之策之數也。

大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故各一百  
八十者。寒暑晝夜並行之體數也。然陽生而陰殺。陽明  
而陰暗。故陽饒而陰乏。陽盈而陰虛。今以晝夜平分推  
之。其自然之數如此。若一歲寒暑之候。則若邵子之說。  
開物於寅末。是亦先十八日也。閉物於戌初。是亦後十  
八日也。以故萬物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其從陽者  
六千九百一十二。其從陰者四千六百八。生氣常盛。則  
爲豐年。善類常多。則爲治世。其消息盈虛之理。亦若是  
而已矣。



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第三層中位之二。三層一。成二。各生第四層中位之三。併左。右兩一。成八。是倍四為八也。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廉率其法以左一為方。右一為隅。而中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二層為平方。第四層為立方。第五層為六層。第七層為三乘四乘五乘方。於成卦之理亦相肖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不根陰陽以定體。成卦之始。一陰一陽。每每相

加而已。及卦成而分析觀之。則自一畫至六畫。惟純陰純陽者常不動。其餘則方其為四象也。中間一陰一陽者。二。方其為八卦也。中間一陰二陽者。三。一陽二陰者。三。方其為四畫也。中間一陰三陽者。四。一陽三陰者。四。二陰二陽者。六。方其為五畫也。中間一陰四陽者。五。一陽四陰者。五。二陰三陽者。十。二陽三陰者。十。及其六畫之既成也。中間一陰五陽者。六。一陽五陰者。六。二陰四陽者。十五。二陽四陰者。十五。三陰三陽者。二十。朱子卦變之圖。以此而定也。蓋其倍法同於畫卦。而其多寡錯綜之數。則卦變用之。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一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卦之序也雜也皆出於文王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二

序卦雜卦明義

卦之序也雜也皆出於文王也其所以序之雜之必有深意亦必有略例至夫子為之傳乃因其次第而發明陰陽相生相對之義以見易道之無窮蓋文王之立法至精而夫子之見理至大二者皆不可以不知也韓孔諸儒疑卦序若如夫子所言則不應卦皆反對故程傳於卦下既述夫子之意又為上下篇義以釋其未盡之指至歐陽脩諸人直斥序卦為非孔子之書者妄也若雜卦則乾坤之後繼以比師其次敘又與序卦無一同

者是豈無義存焉而諸儒皆莫之及惟元儒胡氏於篇終微發其端未竟其緒也今因程胡之說而詳推二篇之所以類序錯綜者目曰明義以附焉

其未盡之  
漸而夫下之具暨至大二皆皆不可以不以此韓氏  
劉則昧主昧捷之義以其意之無讓蓋文王之立去  
然意亦必存如周至夫下為之漸六因其大華而發即  
佳之我少雖出皆出於文王也其所以氣之粹之必存  
亦佳雖佳也

中卷二十二

序卦

程子有上下篇義合祖其意而詳推之

上篇陽也天道也故凡天道之正陽卦陽爻之盛及陰陽長少先後有序者皆上篇之卦也下篇陰也人事也故凡人事之交陰卦陰爻之盛及陰陽交感雜亂長少先後無序者皆下篇之卦也故以八卦而論乾坤陰陽之純也坎離陰陽之中也皆正中之正故為陽震巽陰陽始交也艮兌交之極也皆正中之交故為陰以八卦之交而論惟否泰天地之交交中之正也故為陽咸恆損益既未濟六子之交交中之交也故為陰又乾交陽卦凡六需訟无妄大畜皆為陽盛惟以爻畫參之則大壯為陽過中遯為陰浸長故雖陽卦而居陰也坤交陰

卦凡六晉明夷萃升皆為陰盛惟臨則陽浸長觀則陰過中故雖陰卦而居陽也又乾交陰卦凡六小畜履同人大有皆五陽而一陰陽之盛也惟以爻畫參之則夬為陽已亢姤為陰始生故不得為陽而為陰也坤交陽卦凡六師比謙豫剝復皆五陰而一陽凡陽有主陰之義陰雖多不為盛而為役陽雖少不為衰而為主故皆不為陰而為陽也又陽卦相交凡六屯蒙頤長少先後以序者也故為陽蹇解小過失序者也故為陰又陰卦相交凡六獨大過為頤之對又得其序故亦為陽家人睽革鼎中孚皆陰也革鼎得序故猶為陰中之陽也又陰陽相交之卦凡十有二其得序者六隨蠱噬嗑賁為

陽中之陰井困為陰中之陽其失序者六漸歸妹豐旅渙節陰中之陰也二篇之分既定其逐節逐卦次第先後則以陰陽盛衰消長之義次之如後論

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

右陽卦第一節

泰否同人大有謙豫

右陽卦第二節

隨蠱臨觀噬嗑賁剝復

右陽卦第三節

无妄大畜頤大過坎離

右陽卦第四節

咸恆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

右陰卦第一節

損益夬姤萃升

右陰卦第二節

困井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巽兌

右陰卦第三節

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

右陰卦第四節

陽卦第一節

乾坤者衆卦之宗故居篇首先儒謂周易首乾則此是  
文王所定不可易也乾坤之外三男為尊屯蒙者三男

之卦也而皆長少先後不失其序得陽道之正故次乾  
坤焉需訟上下皆陽卦二五皆陽爻陽之盛也故次屯  
蒙焉師比皆以一陽為衆陰主而居二五中位亦陽之  
盛也故次需訟焉小畜履五陽一陰陽既極多而二陰  
又退居三四之偏位皆陽盛之卦也故次師比焉

陽卦第二節

泰否者乾坤之合體義同乾坤者也然以其乾坤之交  
故亞於乾坤同人大有義反師比然以其陽多極盛故  
同小畜履而亞於師比謙豫義反小畜履然陽為卦主  
故同師比而亞於小畜履此六者並為陽盛之次也

陽卦第三節



以上二節除屯蒙為三男純卦餘則皆有乾坤為主未嘗有男女之交也故曰陽盛至隨蠱噬嗑賁然後有男女之交是陰始生也然而長少先後皆不失序故猶為陽中之陰隨蠱之後繼以臨觀噬嗑賁之後繼以剝復則陽又盛矣

陽卦第四節

无妄大畜乾與陽卦合體義同需訟然二五不皆陽爻故亞於需訟頤大過男女類分長少先後義同屯蒙然二卦不皆陽卦故亞於屯蒙坎離得天地之中氣義同乾坤然六子之卦也故又亞於乾坤此六卦者顛倒與篇首六卦相對並為陽復盛之卦也

陰卦第一節

下篇主人事之交故以夫婦之道始男女之合少則情專老則誼篤故咸為首恆次之遯大壯陰長陽過陰之盛也故次咸恆晉明夷上下皆陰卦二五皆陰爻義反陽之需訟家人睽三陰之卦也而又長少失序陰道也義反陽之屯蒙故四卦次遯大壯蹇解本三陽之卦而亦長少失序義反屯蒙故從家人睽焉

陰卦第二節

損益二少二長之交義同咸恆夫婦陽極陰生義同遯大壯萃升坤與陰卦交義同晉明夷故六卦相繼陰盛之次也

陰卦第三節

困井男女交而以序。義同陽之隨。蠱噬嗑。陰中之陽也。革鼎三陰之卦。同家人睽。然長少以序。故從困井。猶大過之從頤也。震艮雖下經之主。然本陽卦也。故此六卦並為陰中之陽。漸歸妹豐旅渙節。男女交而失序。與困井革鼎反巽兌陰卦。與震艮反。此六卦則又自陽而向乎陰矣。

陰卦第四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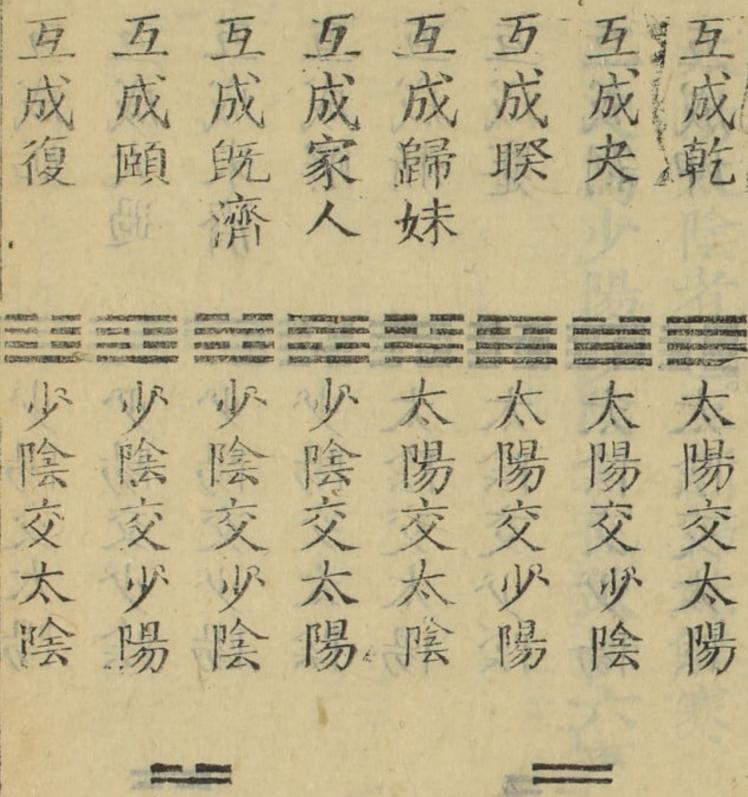
漸歸妹豐旅渙節六卦。男女交而失序。相類也。然漸歸妹兩卦。長男長女皆在焉。豐旅有長男在焉。渙節惟長女在焉。則渙節者變之窮。陰道之極也。中孚小過與上篇頤大過相對。大過雖陰卦。以得其序而從頤。故小過雖陽卦。以失其序而從中孚。其義與蹇解之從家人睽者同。並為陰復盛之卦也。既濟未濟終篇所重在未濟。蓋三陽失位。男之窮也。陰盛之極也。然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孔子繫辭傳敘上下篇九卦曰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先儒以其卦推配上下經皆相對蓋乾與咸恆對履與損益對謙與困井對復與巽兌對每以下篇兩卦對上篇一卦凡十二卦而二篇之數適齊矣然十二卦之中又止取九卦者乾咸其始也兌其終也略其終始而取其中閒之卦以著陰陽消息盛衰之漸故止於九。前所推上下篇各四節陰陽消息盛衰之次與此圖密合。

雜卦先儒有以雜卦為互卦者今用其說而詳推之

四象相交為十六事圖



互成姤



少陽交太陽

互成大過



少陽交少陰

互成未濟



少陽交少陽

互成解



少陽交太陽

互成漸



太陽交太陽

互成蹇



太陽交少陰

互成剝



太陽交少陽

互成坤



太陽交太陽

此互卦之根也。惟其方成四畫時所互有此十六卦。故六十四卦成後以中爻互之。只此十六卦。即以六爻循環互之。亦只此十六卦。○四畫互成十六卦。又以其中心二畫觀之。則互乾坤剝復大過頤姤夬者。皆中二爻。太陽太陰者也。互漸歸妹解蹇睽家人既未濟者。皆中二爻為少陽少陰者也。故十六事歸於四象而已。

六十四卦中互成十六卦圖  
(此處包含多個卦象及其互成關係的圖示，文字較為模糊，但可見卦象符號)

六十四卦中四爻互卦圖

乾 坤 剝 復 過大 頤 姤 夫

以上八卦皆互乾坤

解 蹇 睽 家人 漸 歸妹 既濟 未濟

以上八卦皆互既未濟

比 師 臨 觀 屯 蒙 損 益

以上八卦皆互剝復

咸 恆 大壯 遯 大有 同人 革 鼎

以上八卦皆互姤夫

大畜 安无 萃 升 隨 蠱 否 泰

以上八卦皆互漸歸妹

渙 節 小過 中孚 豐 旅 離 坎

以上八卦皆互大過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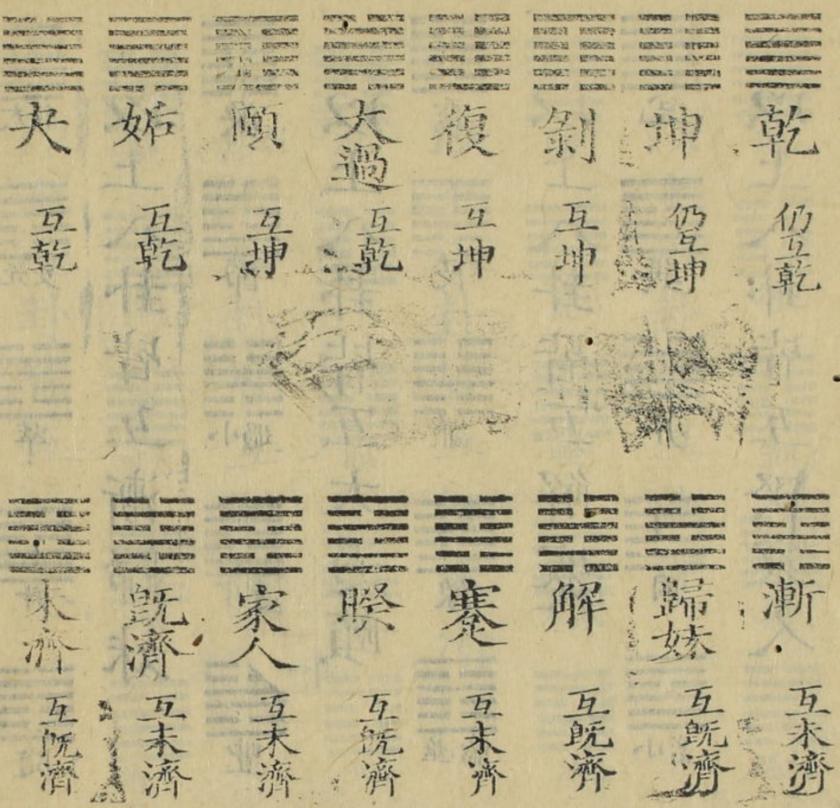
震 艮 謙 豫 噬嗑 賁 晉 明夷

以上八卦皆互解蹇

兌 巽 井 困 小畜 履 需 訟

以上八卦皆互睽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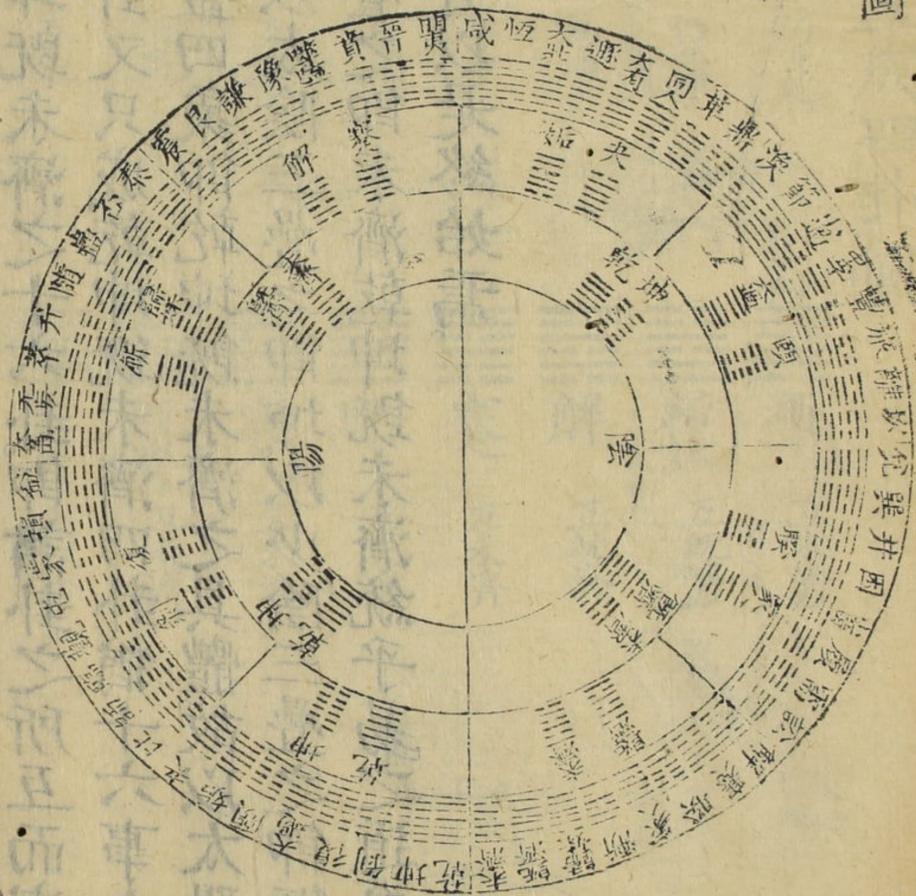
十六卦互成四卦圖



互乾坤既未濟之十六卦。即諸卦之所互而成者也。故十六卦又只成乾坤既未濟四卦。猶十六事之歸於四象也。蓋四象即乾坤既未濟之具體。故以太陽三疊之即乾。以太陰三疊之即坤。以少陰三疊之即既濟。以少陽三疊之即未濟。乾坤既未濟統乎易之道矣。故序卦雜卦皆以是終始焉。

雜卦明義

互卦圓圖



乾坤體也。既未濟用也。故以乾坤始之。既未濟終之中。聞則方方六卦。剝復漸歸妹解蹇為陽卦。皆以震艮為主。而統於乾坤。右方六卦。姤夬大過頤睽家人為陰卦。皆以巽兌為主。而統於既未濟。故圖之外一層者。十六卦也。次內一層者。所互之十六卦也。又次內一層者。十六卦所互之四卦也。以其象限觀之。則皆互乾坤者。居前互既未濟者。居後以其左右觀之。則左方者皆統於乾坤。右方者皆統於既未濟也。為互卦之主。不在互卦之內者。十四卦。乾互之得乾。坤互之得坤。既濟互之得未濟。未濟互之得既濟。此四卦者不可變。故不在互卦之內也。陽卦六



剝復者震艮交於坤者也。漸歸妹者震艮交於巽兌者也。解蹇者震艮交於坎者也。故震艮為互陽卦之主。陰卦六。姤夬者巽兌交於乾者也。大過頤者巽兌交於震艮者也。睽家人者巽兌交於離者也。故巽兌為互陰卦之主。以三畫言之。艮陽極而震陽生也。以六畫言之。剝陽極而復陽生也。故剝復象艮震而為陽卦之首。以三畫言之。兌陰極而巽陰生也。以六畫言之。夬陰極而姤陰生也。故夬姤象兌巽而為陰卦之首。乾坤之用。在否泰。猶坎離之用。在既未濟也。故否泰乾坤之交。而為既未濟之宗。此十卦亦不在互卦之內。雜卦中遇此數卦。皆從本卦取義。不用互體。其餘自比師以後。需訟以前。

悉以互體相次

互卦陰陽次第

自乾坤至晉明夷二十八卦。為陽卦。皆互剝復。漸歸妹。解蹇。八。而雜下經十卦於其中。凡上經之卦十

自井困至需訟二十八卦。為陰卦。皆互姤夬。大過頤。睽家人。而雜上經十卦於其中。凡下經之卦十八。

自乾坤至噬嗑賁為陽卦之正。首剝復。次漸歸妹。次解蹇。

自兌巽至晉明夷為陽卦之變。首漸歸妹。次剝復。次解蹇。

自井困至否泰為陰卦之變。首睽家人。次姤夬。次大過頤。

自大壯遯至需訟為陰卦之正。首姤夬。次大過頤。次睽家人。

乾坤首諸卦

乾剛坤柔。周易首乾坤。故序雜卦皆不易焉。以互卦論之。惟乾坤既未濟。四卦互之。仍得乾坤既未濟。不與他卦相變。然既濟猶變為未濟。未濟猶變為既濟。惟乾仍得乾坤。仍得坤。其體一定而不可變者也。易之道主於變。易交易序卦者。時之相生。變易者也。雜卦者。事之相對。交易者也。然非有不易者以為之體。則所謂乾坤毀。无以見易者。而變化何自生哉。是故先之以乾坤。然後別互卦之陰陽。以次之。

陽正卦首剝復

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此八卦皆互

體為剝復。而雜震艮二卦於其中。蓋震艮陽卦之主。而剝復之具體也。自比師臨觀屯蒙。皆上經之卦。而損益獨為下經之卦。震艮亦下經之卦也。故次於損益之前。

上經之卦六。比師一陽。臨觀屯蒙二陽。

次漸歸妹

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此四卦皆互體為漸歸妹。陽卦以上經居前。下經居後。故先大畜无妄。後萃升。

次解蹇

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此四卦皆互體為解蹇。謙一陽。噬賁三陽。

以上為陽卦之正。

陽變卦首漸歸妹

兌見而巽伏也。震艮交於兌巽而成漸歸妹。下文將敘漸歸妹故以兌巽先之。隨无故也。蠱則飭也。此兩卦互體為漸歸妹。上首剝復者天行也。此首漸歸妹者人事也。

次剝復

剝爛也復反也。此兩卦不用互體但取剝復之義。此言剝以歸於復篇終言姤以終於夬皆扶陽之意。

次解蹇

晉晝也明夷誅也。此兩卦互體為解蹇。

以上為陽卦之變。除篇終八卦自立義例外餘皆入陰陽正卦。其變者惟各舉兩卦以見義而已。自乾坤至此為陽卦者二十八。

陰變卦首睽家人

井通而困相遇也。此兩卦互體為睽家人。陽卦之變首於漸歸妹者震艮交於巽兌陽中之陰也。陰卦之變始於睽家人者巽兌交於離陰中之陰也。陽主正自天道而人事陰主變自人事而天道。

次姤夬

咸速也恆久也。此兩卦互體為姤夬。

次大過頤

渙離也節止也。此兩卦互體為頤。六十四卦中有兩卦只互得一卦者如剝復只互得坤夬姤只互得乾渙節只互得頤豐旅只互得大過。

既未濟統陰卦

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解蹇睽家人皆互體為既未濟故次於陰變卦之後否泰不在互卦之內而為既未濟之根者也故次於既未濟之後蓋凡陽卦皆統於乾坤而尤以正卦為主故比師之前首以乾坤也凡陰卦皆統於既未濟而尤以變卦為主故渙節之後系以解蹇睽家人否泰也。

以上為陰卦之變

陰正卦首姤夬

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眾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此六卦皆互體為姤夬陰之大壯遯如陽之臨觀陰之大有同人如陽之比師前陽卦中先比師次臨觀此則先大壯遯次大有同人者陰卦先下經後上經也陰之革鼎如陽之屯蒙。

次大過頤

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此六卦皆互體為大過頤小過中孚豐旅在下經居先離坎在上經居後。

次睽家人

印真司易行口

雜卦明義

小畜寡也履不處不進也訟不親也。此四卦皆互體為睽家人小畜為一陰需訟一陰。以上為陰卦之正。自井困至此為陰卦者亦三十

循環互卦圖

大過

初姤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以上五十六卦皆以兩相對。如序卦之例。獨此八卦錯

御纂周易折中  
卷之有互。不獨中四爻可互。六爻  
循環皆可互也。卦卦然獨舉大過一卦者。中四爻以  
陽居之。惟大過一卦。且自初爻起。而正卦左旋。互卦右  
轉。恰始於姤。終於夬。而乾得易道用陰。而尊陽之意也。  
故索圖觀之。自初至四為姤。自上至三為漸。自五至二  
為頤。自四至初為歸妹。自三至上為夬。自二至五為乾。  
然夫子傳文無乾者。乾在篇首。夬盡則為純乾。首尾相  
生之義也。既未濟不在互卦之內。故以義附於此。自陰  
陽相遇之後。如漸之得禮。如頤之養正。則為既濟而定  
矣。如歸妹之越禮失正。則為未濟而窮矣。故必決陰邪  
以伸陽道。然後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既未濟統六十

四卦之義。與雜卦以與乾為真序卦同。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二十二

算通

世以

卷二十一

十